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相對人 即

法定代理人 乙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予將少年甲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12月4日止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甲（民國00年0月生）經診斷有非特定性憂鬱症及非特定精神病症，由父親即相對人乙監護及照顧，然甲先前多次遭相對人乙不當對待，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遇在案。民國111年8月底甲因燒毀宮廟廁所，擔心受相對人乙責罰，遂離家在外流離失所，經社會局於同年9月2日將受安置人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陸續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4日止。前次安置期間經社工多次詢問甲，其均表示無意願返家或與乙進行會面交往，另乙雖已執行親職諮商完畢，然因觀念固著成效不佳，且對於甲安置期間之近況漠不關心，亦無意願與甲進行會面交往，認現階段有延長安置必要性，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9月5日起至同年12月4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01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(四)兒童及少年遭
02 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
03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04 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
05 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
06 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
07 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
0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
11 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受裁定安置表達
12 意願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○號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審
13 酌現階段甲並無返家意願，且正值青春期叛逆階段，先前多
14 起少年非行事件(傷害、竊盜)由本院裁定應予訓誡，應藉
15 由機構處遇矯正其不當觀念；另依據社工所提工作紀錄及與
16 乙之間互動資訊(卷第27至33頁)，乙對社工分享甲之近況
17 資訊有已讀不回及表現冷漠之心態，主觀上顯無將甲接回親
18 自照顧之意，現階段本院自不可能貿然讓甲返回原生家庭，
19 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
20 效保護甲之權益。末以，乙於電話中亦表示同意社會局本件
21 聲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併諭知由聲請人負
22 擔程序費用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30 書記官 吳思蒲